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6-057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普赛斯	股票代码	301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涛	李鹏君	
电话	010-53395173	010-533951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4幢4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8号4幢4层	
电子信箱	IR@acrobiosystems.com	IR@acrobiosystem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9,592,386.96	387,364,915.57	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56,181.40	83,803,973.34	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833,866.64	84,128,678.60	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391,518.94	76,677,182.91	2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83	0.5000	1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83	0.5000	1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3.20%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5,288,072.84	3,009,630,235.6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7,688,790.06	2,657,730,131.13	0.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 有）	0	持有特别 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 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宜顶	境内自然人	23.65%	39,537,053	29,652,790	不适用 0
苗景赞	境内自然人	8.75%	14,633,249	10,974,937	不适用 0
安义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13,383,62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5%	11,445,030	0	不适用 0
王妙春	境内自然人	3.38%	5,655,704	0	不适用 0
闫长伟	境内自然人	2.64%	4,420,000	0	不适用 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298,277	0	不适用 0
安义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795,365	0	不适用 0
摩根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摩根中国 A 股市场机会基金	境外法人	0.98%	1,639,40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83,03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宜顶系安义百普赛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安义百普赛斯合伙企业 82.35%的财产份额；陈宜顶系安义百普嘉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安义百普嘉乐合伙企业 1.44%的财产份额。 2、苗景赞为陈宜顶一致行动人，持有安义百普赛斯合伙企业 0.60%的财产份额。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回购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加强海外业务布局，拓宽海内外并购和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运营需要，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事项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